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4日在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7层第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的监事四名，公司监事邵文峰委托冯建勋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冯建勋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邵文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19-022 号）。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19-023 号）。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